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兴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银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872,823.51	304,170,751.77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09,166.34	32,442,049.22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92,959.10	32,731,867.16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75,771.50	-47,269,936.55	6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0	0.162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0	0.162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74%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7,516,520.07	1,864,153,900.9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118,087.94	1,322,308,921.60	2.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9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3,0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8,476.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0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09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012.98	
合计	1,916,20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0%	81,405,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11.25%	22,500,000	16,875,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10,050,000			
尹强	境内自然人	3.75%	7,500,000	5,6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97%	5,933,282			
叶荣军	境内自然人	2.26%	4,522,500	2,261,250		
项兆先	境内自然人	2.26%	4,522,500	3,391,875		
季建星	境内自然人	0.75%	1,500,000	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179,897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129,8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81,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05,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933,282	人民币普通股	5,933,282
叶小青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叶荣军	2,26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250
尹强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897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97
项兆先	1,130,625	人民币普通股	1,130,625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881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81
徐宏伟	1,106,428	人民币普通股	1,106,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尹兴满与叶小青系夫妻关系;尹巍与尹强系尹兴满与叶小青之子。尹兴满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90%股权,叶小青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10%股权;尹巍出资占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所述内容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徐宏伟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106428股,占持股比例0.5532%,位列第十大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102,457,574.28	13,000,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	-100.00%	[illegible]
预收款项	20,903,217.18	6,947,041.25	192.17%	[illegible]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013,292.38	247,304,215.65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2,431.31	3,275,461.01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	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及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尹兴满、叶小青、项兆先、叶荣军、尹巍、季建星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3月16日	三年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69.21	至	9,683.0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9.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产品、利润逐渐平稳,业绩保持一定幅度增长;2.公司在狠抓内部管理的同时,寻求业绩新的突破口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兴满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二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90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5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467%;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3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11%;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股票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0

债券代码:112086　债券简称:12圣农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圣农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5月14日公告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6,简称"12圣农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结果将不影响《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本年度的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2、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保持5.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圣农01"。如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圣农01"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将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及4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18日(按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的约定,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5月16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5月18日)

现将公司"12圣农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圣农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圣农01。

3、债券代码:112086。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7、债券品种和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圣农01"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9、起息日:2012年5月1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5月1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8年5月1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2圣农01"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上市时间和地点:"12圣农01"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9、利率调整:在"12圣农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12圣农01"存续期后3年(2015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利率保持5.5%不变。

二、"12圣农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圣农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及4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圣农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5月18日(按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的约定,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5月16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5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圣农01"派发利息为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圣农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圣农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联 系 人:廖俊杰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传　　真:0599-795125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 系 人:何婉琳伊

联系电话:010-66229280

传　　真:010-665789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08:30-10:3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志娟女士;副总经理肖誉先生;独立董事史勤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71,证券简称:中超电缆)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中超债,债券代码:112213)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90%	盈利:5579万元
	500万元-2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元-0.01元	盈利:0.06元

注:公司2014年一季度末股本为100,280.18万股,本期因实施非公开发行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股本为180,504.33万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受纺织行业市场需求下行影响,市场增速偏弱,国内外客户新订单签订时观望态度明显,下单日期普遍延迟。报告期,公司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推迟,致使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由于公司生态纺织园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员工培训费用等对报告期利润仍形成较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4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4.30%,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54号公告)于2015年4月13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71%)又重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4月1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1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3月业绩预计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模拟合并	已公告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 2500万元	亏损:718.13万元	亏损:843.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8-0.0361元	亏损:0.0115 元	亏损:0.024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经济大环境、下游行业低迷以及季节性销售淡季的影响,公司2015年一季度整体经营仍处于低位,需求量下降,产销下滑,公司主机类产品承接订单不足,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关键零部件业务虽稳步增长,期间费用得